

# 考試院公報

##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757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

# 目次

---

第 42 卷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

---

## 法規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1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除第二條第六款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2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3
考試院令：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4
銓敘部令：訂定「銓敘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10
銓敘部令：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處務規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三條……………	21

## 行政規則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承接辦理……	2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24

## 人事命令

總統令 1 件 .....	41
---------------	----

## 公告及送達

考選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六種 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	42
銓敘部公告：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新機 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相關條文 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 三十日起變更為新機關 .....	83

## 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人員榜（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 員名單 .....	85
--	----

## 轉載

總統令：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	86
總統令：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	87
總統令：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	89
總統令：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91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考臺人字第11212101611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院    長   黃榮村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341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除第二條第六款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院     長   黃榮村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8001561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局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院    長   黃榮村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32號

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附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院     長   黃榮村

## 銓敘部處務規程

第一條 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參事、研究委員權責如下：

- 一、人事政策與人事制度之研究、建議及諮詢。
- 二、本部各單位重要文稿之審核與溝通協調。
- 三、本部出版品之審核。
- 四、其他交辦事項。

部長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理有關事務。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室：

- 一、法規司，分五科辦事。
- 二、銓審司，分五科辦事。
- 三、特審司，分四科辦事。
- 四、退撫司，分五科辦事。
- 五、監理司，分四科辦事。
- 六、人事管理司，分四科辦事。
- 七、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 八、資訊處，分四科辦事。
- 九、人事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統計室。

十二、政風室。

第六條 法規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人事政策、人事制度與人事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及擬議。
- 二、公務員服務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四、公務人員考績、請假及行政中立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五、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職務歸系之審議。
- 六、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第七條 銓審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聘用人員人事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四、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五、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
- 六、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第八條 特審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二、醫事人員人事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外交、主計、審計、關務、政風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
- 四、司法、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事、交通事業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 五、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退撫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規劃、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制度之規劃、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政務人員退職及撫卹制度之規劃、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遺屬金及資遣給與案件之審核。
- 五、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及遺屬金案件之審核。
- 六、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第十條

監理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教人員保險財務與準備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績效考核、稽核及檢查等監理事項之擬議及初核，與依程序提報考試院相關事項。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績效考核、稽核及檢查等監理事項之擬議及初核，與依程序提報考試院相關事項。
- 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與績效考核、稽核及檢查等監理事項之擬議及初核，與依程序提報考試院相關事項。
- 四、監理制度之綜合研究、規劃、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五、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第十一條

人事管理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人事人員管理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執行；人事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
- 二、公務人員協會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執行。
- 三、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執行。
- 四、公務人員考試分發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執行。
- 五、聘用人員之登記備查、公務人員更名更齡之登記及銓敘審定證明之核發。
- 六、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國會聯繫、部史資料蒐集管理及外賓接待。
  - 二、議事籌辦、年度工作報告、行事紀要資料彙編及媒體公開聯繫。
  - 三、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出納之管理。
  - 四、財務、營繕、採購及車輛之管理。
  - 五、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六、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人事管理及銓敘審定業務資訊化之整合規劃、推動、管理與作業規範、標準之訂定。
  - 二、全國公務人力之統合、分析、管理、維運及保護與開放。
  - 三、本部資訊應用策略之規劃、協調與推動。
  - 四、本部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開發、維運及各項資訊軟、硬體應用環境之規劃、建置與管理。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稽核。
  - 六、其他有關全國人事資訊業務事項。
- 第十四條 人事室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 第十五條 會計室掌理本部歲計、會計事項。
- 第十六條 統計室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 第十七條 政風室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 第十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其組成等規定另定之：
- 一、法規委員會：辦理人事相關法規之審議。
  - 二、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案件。
  - 三、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五、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

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第十九條 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程除第十條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部人字第11255669551號

訂定「銓敘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附「銓敘部編制表」

部     長   周志宏

銓敘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部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 務 次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 務 次 長	簡 任	第 十 四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八	
司 長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二	
研 究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	六	
副 司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六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十七	
高 級 分 析 師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十七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二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稽 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一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設	計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八		
稽	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設計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人 事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統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計				三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部退三字第11255670831號

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處務規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處務規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

部     長   周志宏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處務規程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 第 二 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 三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業務組，分三科辦事。  
二、財務組，分四科辦事。  
三、風控稽核組，分三科辦事。  
四、儲金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五、資訊室，分二科辦事。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政風室。
- 第 五 條 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收支管理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二、基金委託收支業務之管理及考核。  
三、基金提撥費率調整建議之研處。  
四、基金收支業務規劃及執行。  
五、各級政府挹注基金之資料處理。

- 六、其他有關基金收支管理事項。
- 第 六 條 財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二、基金投資之研究分析、建議及運用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 三、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四、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五、基金運用收益報表之編製。
  - 六、基金定期精算之辦理。
  - 七、基金資金調度、財務出納、交割及保管。
  - 八、其他有關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事項。
- 第 七 條 風控稽核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風險控管法規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二、基金風險預算與定期性風險管理分析報告之編列。
  - 三、基金風險管理系統之檢核與風險控制。
  - 四、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監控。
  - 五、稽核法規及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六、基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七、儲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八、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綜合企劃事項之研擬及執行控管。
  - 九、其他有關風控、稽核及企劃事項。
- 第 八 條 儲金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與相關法規之研

- 擬、修正及解釋。
- 二、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三、儲金委託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四、儲金投資運用策略之研擬及相關會議之召開。
- 五、其他有關儲金業務管理事項。
- 第九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
- 二、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三、資通訊安全之管理及維護。
- 四、資訊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 五、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
-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辦公廳舍及車輛之管理。
- 四、國會聯絡、新聞輿情資料蒐集及管考。
- 五、公文及交辦案件之管制。
- 六、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七、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及所管基金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事項。
- 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第十四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 五 條 本局局長於必要時得召開顧問會議，顧問就  
本局掌理事項得提供建議。

第 十 六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  
行。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二)	由專門委員或高級分析師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稽 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室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一三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公評字第1122260098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三條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專題研討、選擇題、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之分數；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試卷影像檔。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部規字第11255662793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承接辦理。

部     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

-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
-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

-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

#### (三)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研討範圍：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委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以上課程安排於結訓前一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 (二) 研討題目：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 (三) 分組方式：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 (四) 書面報告：受訓人員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將書面報告送交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 (五) 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

十分鐘，包括口頭報告、個人答詢及講座講評。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

四、基礎訓練測驗，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 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四) 作答方式：採紙筆作答，受訓人員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三）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依前二項規定評定後，

函送保訓會核定，並併同檢附前點第一項之成績考核表、相關表件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保訓會於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附件三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姓名				考系類	試科	
考等	試級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內容	評 分			
			輔導員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機關首長
本質特性 (45分) (A)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服務成績 (55分) (B)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C)		
具體優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p>附註：</p> <p>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p> <p>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p>						

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測驗題型為情境寫作。

三、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

四、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研討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研討課程為範圍。

（二）進行方式：採分組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包括口頭報告、個人答詢及講座講評。

（三）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 (二) 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 (三) 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 (四) 作答方式：由受訓人員擇定採紙筆或電腦作答，並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

六、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 (二) 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 (三) 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 (四) 作答方式：採紙筆作答，並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45%)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27%
			口頭報告(10分)	
		個別成績(40分)		18%
	案例書面寫作(45%)		情境寫作	45%

附件二

**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18%
			口頭報告(10分)	
		個別成績(40分)		12%
	案例書面寫作(60%)		實務寫作題	60%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受訓人員應憑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入場參加測驗，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受訓人員應依試卷說明自行檢查或填列基本資料，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受訓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測驗開始前十五分鐘將非測驗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五、測驗時，除開書測驗受訓人員得攜帶指定之教材外，不得攜帶或使用非參加測驗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測驗時，受訓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關機者亦同。

採電腦作答者，應自備保訓會指定之電腦設備參加測驗，並得為保訓會指定之行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參加測驗。測驗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 冒名頂替。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 擅自與他人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四) 傳遞或接收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 故意破壞電腦作答設(配)備或系統功能。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重大。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測驗成績不予計分，以零分計：

(一) 未依規定於試卷(卡)上作答，而在試題上作答。

(二)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三) 未遵守本試務規定，擾亂試場秩序，經監場人員勸導仍不聽從。

(四) 遇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經監場人員勸導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仍不

聽從。

八、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該測驗成績二十分：

- (一) 攜帶指定教材以外之書籍文件，或其他足供構成測驗舞弊之物品。
- (二)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三)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四) 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五) 故意毀損試卷（卡）、掣去試卷總編號或條碼。
- (六) 發放測驗試題後，窺視他人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出示答案供他人窺視。
- (七) 使用電子計算器。
- (八) 採電腦作答者，測驗過程中使用電子書籍文件、上網瀏覽非指定之網頁、開啟或使用具聯繫、傳輸、感應功能之軟體程式。

九、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該測驗成績五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 裁割、污損試卷（卡）。
- (三) 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向座位或試場後方，經制止仍不聽從。
- (四) 測驗開始鈴聲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試卷（卡）。
- (五) 隨身攜帶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採電腦作答者，攜帶非指定之電腦設備或開啟非指定之編輯軟體程式。
- (六) 在試卷（卡）上書寫特定文字或符號，或其他足以辨認其身分之標記。
- (七) 測驗結束前攜帶試題離場。

十三、受訓人員應在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前繳交試卷（卡），其提早繳交者，應經監場人員點收試題及試卷（卡）後始得離場。

受訓人員於測驗結束鈴聲響畢時，應靜坐於座位上不得移動，並俟監場人員將試卷（卡）收齊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 十六、監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 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
- (二) 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
- (三) 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 預備鈴聲響後，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
- (五) 發放試卷(卡)，並提醒受訓人員依試卷說明自行檢查或填列基本資料。
- (六) 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發放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
- (七) 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
- (八) 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
- (九) 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
- (十) 於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提前繳卷者，試題應隨卷附繳。
- (十一) 填具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如附件二)。

#### 二十一、監場人員於測驗結束時應清點所收試卷(卡)數目，以與所發試卷(卡)相符，並確認測驗相關之電子儲存媒體均已回收。

參加測驗試卷分類裝入參加測驗試卷封袋；未參加測驗試卷或缺考紀錄裝入未參加測驗試卷封袋。上述兩種封袋，均在封面上註明測驗試場、日期、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數目，送交卷務人員點收。

選擇題試題用試卡作答者，不分參加測驗或未參加測驗，均裝入原封袋中，送交卷務人員點收。

#### 二十六、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領有身

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得於訓練開始後一週內，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如附件三）向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文官學院得視受訓人員之障別輕重等情形，核定以下必要且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 （一）延長測驗時間：測驗時間未滿二小時者，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二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延長測驗時間三十分鐘；三小時以上者，延長測驗時間四十分鐘。
- （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試卡。
- （三）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四）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亦得檢具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二十九、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各該訓練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填具各項訓練調整測驗時間申請表（如附件四）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前項情形，以安排參加下一梯次相當等級訓練之測驗為原則；如當年度無相當等級訓練者，由保訓會另行安排於一個月內辦理測驗為原則。

三十、寫作題作答應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採電腦作答者，應使用保訓會指定之試卷檔案及輸入方式作答。

作答時無須抄題或按題次順序作答，但應標明題號，並以直式橫書書寫。

三十五、測驗時發生下列情事者，由各試區巡場主任按所遲延事實補足測

驗時間：

- (一) 未於規定之測驗時間響鈴，致遲延發放測驗試題之時間。
- (二) 測驗試題或試卷(卡)遲延於規定時間後發放受訓人員作答。
- (三) 測驗試場設置不當，在測驗進行中經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驗。
- (四) 因所公告測驗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受訓人員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參加測驗而有所遲延。
- (五) 因測驗設備異常或其他測驗工作疏失時，致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但採電腦作答者，倘因自備之電腦設備異常，致遲延作答時間時，不予補足測驗時間。

採電腦作答者，如於測驗期間因自備之電腦設備故障致未能繼續作答，得立即向監場主任申請改以紙筆作答，並得以電腦作答及紙筆作答試卷(卡)合併繳卷。但遲延之作答時間不予補足。

試題採影片播放方式之測驗，於測驗時遇有播放異常，應立即停止作答，俟障礙排除後，再行作答。

影片播放異常逾三十分鐘未能排除者，試區巡場主任應宣布該試區或個別試場改以相同情境之書面試題測驗。

四十八、受訓人員得申請複查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專題研討、選擇題、寫作題之分數。

附件七

### 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 請 勾 選 )			
	本質特性 (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專題研討 (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 (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件八

### 各項訓練測驗閱覽試卷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閱覽項目 (請勾選)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閱覽試卷(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以郵寄方式申請閱覽試卷(卡)，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閱覽試卷」。
- 三、申請閱覽試卷(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寫作題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華總一禮字第11200033530號

特派陳錦生為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選專四字第 1123300601 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六種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c.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  
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2年5月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傳真：02-22364951，電子郵件帳號：  
00072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表示意見。

部     長    許舒翔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各類科應考資格均有各相關學系（科、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原由本規則授權考選部另定之；是以，考選部業依本規則授權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各該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部分：

（一）增訂以附表二至附表六明定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配合調整附表順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本規則中有關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刪除不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四）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已規範應考人報名考試應繳文件、費用及報名方式等事項，刪除本規則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五）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已規範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事項，刪除本規則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二、附表部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及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三款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止，故配合予以刪除。另配合刪除附註內，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p> <p><u>前項附表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至附表六。</u></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p>	<p>一、齊一法規條文用字，酌予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二項增訂以附表二至附表六明定之。</p>
<p>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七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調整附表順序。</p>
<p>第八條 考選部應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u>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u>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第八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u></p> <p><u>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u>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u>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u></p>	<p>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刪除不適用之規定。</p>

	<p><u>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u></p> <p><u>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爰予刪除。</p>

	<p>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p> <p>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p>	
第十一條（刪除）	<p>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p>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u>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u></p>	<p>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爰刪除後段規定。</p>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規	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附表二</b>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b>                      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p>修正</p>	<p>規定</p>	<p>現行規定</p>	<p>說明</p>
<p>實習學科</p> <p>臨床生化實習</p>	<p>實習內涵</p> <p>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解質、生理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操作(含校正)、分析前後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p>	<p>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p>二週 (八十小時)</p>		
<p>臨床微生物實習</p>	<p>實習內涵</p> <p>1. 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接收、接種至後繼續培養及結果判讀。</p>	<p>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p>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p>		

## 第七條附表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附表名稱部分）

修正附表名稱	現行附表名稱	說明
附表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調整附表順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各類科應考資格均有各相關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係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藥師類科則由本規則授權考選部另定之；而考選部業依本規則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考試院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刪除藥師類科部分，爰配合刪除本規則有關「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規定，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本考試各類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列於同條規範。另增訂以附表二明定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調整附表順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已規範應考人報名考試應繳文件、費用及報名方式等事項，刪除本規則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四)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已規範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事項，刪除本規則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二、附表部分：

- (一)刪除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二)藥師類科並列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前、後之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鑑於過渡規定業已實現，爰刪除已逾實施期限之規定，保留現行規定，並調整附表順序。(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階段考試。</p> <p><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u></p> <p><u>前二項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u></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p> <p><u>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u></p>	<p>一、齊一本規則各類科用字，酌予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考試院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刪除藥師類科部分，爰配合刪除原第二項有關「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規定。</p> <p>三、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本考試各類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列於同條規範，爰將第七條有關本考試各類科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齊一本規則各類科</p>

		<p>用字，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三項增訂以附表二明定之。</p>
第七條（刪除）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p>第八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調整附表順序，並齊一本規則各類科用字，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刪除）	<p>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u>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u>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u>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u>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u>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u>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p>齊一本規則各類科用字，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之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施行期限已屆至，爰予刪除。</p>

### 第六條附表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藥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藥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p>	藥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u>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u></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p>	<p>一、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本表第二項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移列至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配合調整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p>		<p>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p>	
--	--	--	-------------------------------	--



	<p>8.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p>			
<p>實習總時數</p>	<p>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一週(四百四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p>	<p>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p>		
<p>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p>				

## 第八條附表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藥師類科部分)

修正附表名稱		現行附表名稱		說明
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調整附表順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藥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物治療學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	藥師	<u>第一階段考試</u> <u>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u> <u>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u> <u>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物治療學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	藥師類科並列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前、後之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鑑於過渡規定業已實現，爰刪除已逾實施期限之規定，保留現行規定。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應考資格規定須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所稱「實習或實地工作」之認定標準由本規則授權考選部另定之；而考選部業依本規則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在案；鑑於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社會工作師類科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又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條已分別規範應考人報名考試應繳文件、費用及報名方式等，及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事項，考試規則不宜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p> <p>(一) 社會工作概論。</p> <p>(二)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p> <p>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p> <p>(一) 社會個案工作。</p> <p>(二) 社會團體工作。</p> <p>(三)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p> <p>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p> <p>(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二) 社會學。</p> <p>(三) 心理學。</p> <p>(四) 社會心理學。</p> <p>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p> <p>(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p>(二) 社會福利行政。</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p> <p>(一) 社會工作概論。</p> <p>(二)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p> <p>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p> <p>(一) 社會個案工作。</p> <p>(二) 社會團體工作。</p> <p>(三)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p> <p>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p> <p>(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二) 社會學。</p> <p>(三) 心理學。</p> <p>(四) 社會心理學。</p> <p>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p> <p>(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p>(二) 社會福利行政。</p>	<p>鑑於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社會工作師類科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三項修正以附表明定之。</p>

<p>(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p>	<p>(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u>由考選部另定之。</u></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第十三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附表</b>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b></p> <p>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p> <p>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712 1402 2033"> <thead> <tr> <th>實習項目</th> <th>學習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案工作</td> <td>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td> </tr> <tr> <td>團體工作</td> <td>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td> </tr> <tr> <td>社區工作</td> <td>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td> </tr> </tbody> </table>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選部依現行第五條之三項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實施在案；鑑於實習或實地工作標準資格係屬應考人應及實事權，爰將社會工作或實地工作標準，提升法規位階，於第五條第三項修正之。</p>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者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者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者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應考資格規定須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本規則授權考選部另定之；而考選部業依本規則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牙體技術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又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條已分別規範應考人報名考試應繳文件、費用及報名方式等，及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事項，考試規則不宜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一。</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u>考選部</u>另定之。</p>	<p>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牙體技術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二項修正以附表一明定之。</p>
<p>第六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p> <p>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p> <p>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p> <p>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p> <p>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考試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p> <p>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p>	<p>第六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p> <p>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p> <p>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p> <p>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p> <p>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考試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p> <p>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p> <p>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p>	<p>配合調整本條第四項附表順序。</p>

<p>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二。</p>	<p>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名履歷表。</li> <li>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li> <li>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li> <li>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li> <li>五、報名費(含實地測驗材料費)。</li> <li>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li> </ol>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li> </ol>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li> </ol>

		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	--	-----------------------

###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b></p> <p>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p> <p>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價復物製作達四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p> <p>第三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實習時數、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p> <p>1、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824 1203 1832"> <thead> <tr> <th>實習項目</th> <th>實習內容</th> <th>實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價復技術</td> <td>牙冠牙橋、瓷牙等</td> <td>一百六十小時</td> </tr> <tr> <td>活動價復技術</td> <td>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td> <td>八十小時</td> </tr> <tr> <td>矯正價復技術</td> <td>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td> <td>八十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2、實習場所（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p> <p>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p>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	固定價復技術	牙冠牙橋、瓷牙等	一百六十小時	活動價復技術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八十小時	矯正價復技術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八十小時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五條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鑑於實習應屬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牙體技術師類科實習認定規階，提於第五條修正之。</p>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												
固定價復技術	牙冠牙橋、瓷牙等	一百六十小時												
活動價復技術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八十小時												
矯正價復技術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八十小時												

## 第六條附表

###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附表名稱部分）

修正附表名稱	現行附表名稱	說明
附表二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附表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配合調整附表順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訂定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各類科應考資格均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本規則授權考選部另定之；而考選部業依本規則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驗光人員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又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條已分別規範應考人報名考試應繳文件、費用及報名方式等，及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事項，考試規則不宜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p> <p><u>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u></p> <p>前二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p> <p>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一、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本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列於同條規範，爰將第七條有關本考試驗光生類科之應考資格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二、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驗光人員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三項修正以附表明定之。</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p> <p>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二、三項，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考試規則</u>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考試規則</u>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規	定	現	明															
<p><b>附表</b>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b>                      高等考試驗光師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眼科醫師、驗光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p>實習學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768 1329 1877"> <thead> <tr> <th>實習學科</th> <th>實習內涵</th> <th>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td> <td></td> <td>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td> </tr> <tr> <td>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td> <td></td> <td>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td> </tr> <tr> <td>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td> <td></td> <td>一週 (四十小時)</td> </tr> <tr> <td>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td> <td></td> <td>一週 (四十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一週 (四十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一週 (四十小時)	<p>定</p>	<p>現</p>	<p>說明</p> <p>一、本表新增。                      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六、七條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屬應資定基準之一環，攸關資格考人應體權利益，及實權將驗光人員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第六條第三項修正以附表明定之。</p>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一週 (四十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一週 (四十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li> <li>2.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li> <li>3.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眼視光實習(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眼疾病認識。</li> <li>2.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li> <li>3. 案例討論。</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眼科門診見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總時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各實習學科總計最低週(時)數為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週 (八十小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p>	
<p>(二)實習場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li> <li>2. 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li> </ol>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訂定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鑑於呼吸治療師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國內各呼吸治療（照護）學系及相關公（學）會，為提升呼吸治療師專業素質，對於呼吸治療師養成教育之實習制度應有一致規範，已達成共識，考選部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內各呼吸治療（照護）學系及專業團體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就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實施日期、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等事宜獲致具體結論，爰增訂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以附表明定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又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條已分別規範應考人報名考試應繳文件、費用及報名方式等，及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事項，考試規則不宜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u></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之程序規定，經考選部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內各呼吸治療（照護）學系及專業團體就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研商確認後，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u></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附表</b>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b>                      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p> <p>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p>	<p>實習學科</p> <p>實習內涵</p> <p>實習時數最低標準</p>		<p>一、本表新增。</p> <p>二、為維護呼吸治療師專業素質，齊一教育程度，養成實習生，新就學科、實習、實習實最、所補等。</p>
<p>實習學科</p> <p>基本呼吸照護實習</p>	<p>實習內涵</p> <p>認識呼吸治療單位運作、認識呼吸治療常見疾病、呼吸治療師角色、呼吸治療各項技術執行、瞭解設備維修保養及呼吸治療器材的消毒，以及呼吸治療師在工作之倫理規範。</p>	<p>實習時數最低標準</p> <p>五十小時</p>	
<p>實習學科</p> <p>重症呼吸照護實習 及綜合臨床實習</p>	<p>實習內涵</p> <p>執行呼吸治療評估及測試、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措施、疾病的臨床處理、辨識呼吸困難的症狀、人工氣道處理、熟悉各項呼吸器特性、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器脫離技術、肌肉鬆弛藥物之影響、呼吸治療紀錄書寫、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p>	<p>五百四十小時</p>	
<p>實習學科</p> <p>小兒呼吸照護實習</p>	<p>實習內涵</p> <p>評估病人病況、確立病人問題，擬訂呼吸治療計畫、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技術、熟悉小兒呼吸器特性、瞭解 Nasal CPAP 特性、更換管路、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治療紀錄書寫。</p>	<p>一百六十小時</p>	
<p>實習學科</p> <p>長期呼吸照護實習</p>	<p>實習內涵</p> <p>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病況評估、確立病人問題、擬定治療計畫、正確執行長期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瞭解呼吸器特性、正確辨識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瞭解呼吸功能改善計畫、更換人工氣道技巧、及呼吸治療紀錄書寫。</p>	<p>一百六十小時</p>	
<p>總計</p>		<p>九百一十小時</p>	

		<p>二、實習場所：基本呼吸照護實習、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小兒呼吸照護實習等三科之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合計至少七百五十小時，及長期呼吸照護實習至少五十小時，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p> <p>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p>
--	--	---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

主旨：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相關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變更為新機關，特此公告。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 112 年 4 月 30 日作為新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

部     長   周志宏

##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款項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2、§5I(2)、§5II、§6II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管轄。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8-§10、§13I、§13II、§14、§15II、§17-§18、§19-§21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管轄。
3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管轄。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2、§4II(2)、§4III(2)、§4IV、§5III、§5-1、§5-2I、§6I、§6II、§6III、§6V、§9I、§9II、§9III、§9-1I、§9-1III、§10I、§10IV、§11II、§12-§13、§14I、§15-§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管轄。
5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6I、§7III、§7V、§9I、§91I、§100III、§101(2)、§102I(2)、§105II(1)、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管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於112年4月30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考選部公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123300610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6條。

公告事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7批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計陳○璋等3名，由本部報請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告如后：

陳 ○ 璋   林 ○ 鈞   黃 ○ 志  
Q1\*\*\*\*\*909   P1\*\*\*\*\*944   Q1\*\*\*\*\*793

部   長   許舒翔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81 號

茲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第 一 條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風險管理及規劃。
- 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
- 三、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 四、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績效考核。
- 六、基金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其調整幅度之建議。
- 七、基金資訊作業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 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 九、其他有關基金及前款業務之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41 號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考試院組織法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  
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 第 五 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下列各部、會：

一、考選部。

二、銓敘部。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第十條 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51 號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銓敘部組織法

第 一 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人事管理之綜合研議及規劃。
- 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俸給、考績、激勵、服務、請假、協會、行政中立、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公教人員保險等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各機關職務歸系之審議。
- 四、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職務評定、考核之銓敘審定。
- 五、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資遣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案件之審定。
- 六、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理。

七、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本部掌理事項之研究發展、規劃及管理。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會商本部。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61 號

茲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考試院公報 第42卷第19期

757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室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